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445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445
2. 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99.00 万元
最高限价：399.0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限价 (万元)
1	豫政采 (2) 20240525-1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实验室能力提升 1	177.00	177.00
2	豫政采 (2) 20240525-2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实验室能力提升 2	135.00	135.00
3	豫政采 (2) 20240525-3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实验室能力提升 3	87.00	87.00

5. 采购需求：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采购及安装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1 套、气相色谱质谱仪 1 套、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1 套、全自动顶空进样器 1 套、水土一体吹扫捕集进样器 1 套固体废物毒性浸出设备（翻转振荡）1 套等、以及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 60 日历天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 5。供应商（投标人）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 。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71 号

联系人：范修文

联系电话：0371-671893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马小利、张超钦、袁野

联系方式：0371-65950562、0371-659454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小利、张超钦、袁野

联系方式：0371-65950562、0371-659454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71 号 联系人：范修文 联系电话：0371-6718930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315 室 联系人：马小利、张超钦、袁野 联系方式：0371-65950562、0371-65945493 电子邮箱：441301399@qq.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
1.1.4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 1 预算：177.00 万元，最高限价：177.00 万元；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 2 预算：135.00 万元，最高限价：135.00 万元；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 3 预算：87.00 万元，最高限价：87.00 万元； 供应商（投标人）的各包报价超过各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生产,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格产品。
1.3.3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 60 日历天内。
1.3.4	质量保证期	产品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后不少于一年,采购需求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2.4	供应商(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备注: 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 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 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 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 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详见采购需求表)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 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是, 激光打印机、制冷压缩机、便携式计算机 (注: 此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做出的初步判定, 各投标人须根据“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 确定自身的投标产品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并承担响应责任)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 否 注: 此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做出的初步判定, 各投标人须根据“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认证目录”的规定, 确定自身的投标产品

		<p>是否为强制认证产品，并承担响应责任）</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p> <p>是否有强制 3C 产品：</p> <p>是，激光打印机、电源、电源线、插头插座、便携式计算机</p> <p>注：此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做出的初步判定，各投标人须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的规定，确定自身的投标产品是否为强制认证产品，并承担响应责任）</p> <p>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input type="checkbox"/> _____</p> <p>时间：____</p> <p>地点：____</p> <p>联系人：____</p>
1.8.2	对样品的要求	<p>样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样品</p>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样品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演示
2.2.1	供应商（投标人）提出询问问题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 如果是影响供应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1.2	对供应商（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	<p>本项目为三个包；可投三个包，由于时间紧，为确保质量和安全，只能中标一个包。</p> <p>定标原则：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包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各包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p> <p>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包的中标候选人，须放弃其他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权力。</p> <p>评标委员会按照包1→2→3顺序按照上述规则推荐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p>
3.4.1	投标报价	<p>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进口产品免税）</p> <p>(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p> <p>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p> <p>(2) 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p>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6月12日 上午9时00分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供应商（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信用查询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p> <p>查询主体：采购人或代理机构</p>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名/包
6.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 <u>//</u>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u>无</u> 3. 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款。
1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支付形式： <u>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u> 支付时间： <u>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u> 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5.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371—6596 2573 邮 箱：hnzbcggs2000@126.com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7.5	质疑函接收	联系部门: <u>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371-65950562</u> 通讯地址: <u>郑州市纬四路13号408房间</u>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u>否</u> (是、否)	
19.2	供应商(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文件: 无	
19.3	开标方式的说明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 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 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1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确定 核心产品 如下: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1: 气相色谱质谱仪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2: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3: 气相色谱仪(FID+ECD)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 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6 供应商（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5 监督管理部门**
-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7.1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2.1.3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

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

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3.3 供应商（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设备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 3.4.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该供应商（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1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

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3.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

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1.2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

5.1.4 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供应商（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人）发出，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3.2.2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 5.3.2.3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3.2.4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5.3.2.5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

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

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6.2.2 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7、采购任务取消

-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中标结果

-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 10.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

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1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1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2.1 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4.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2.3 详见招标文件中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人）恶意串通。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投标人）可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1.6.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18.1 供应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如供应商（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 (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限价 (万元)
1	豫政采 (2)20240525-1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实验室能力提升 1	177.00	177.00
2	豫政采 (2)20240525-2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实验室能力提升 2	135.00	135.00
3	豫政采 (2)20240525-3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实验室能力提升 3	87.00	87.00

二、各包技术参数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 1 技术参数

包号	仪器名称	数量
豫政采 (2)20240525-1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1 套
	气相色谱质谱仪	1 套

一、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1 套）

1. 设备用途说明

采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作光源的发射光谱的光谱仪，它用于作元素的定性与定量分析。

2. 仪器包括：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主机、自动进样器、工作站软件、品牌计算机和激光打印机，配套冷却循环水，配套氩气和钢瓶及减压阀 3 套；

3. 工作条件：

3.1 电源：220V ±10%，50Hz

3.2 温度：15℃-35℃

3.3 相对湿度：5%---95%

4. 技术要求及参数

4.1 等离子体进样系统

★4.1.1 ICP 观测方向：双向观测；炬管方向：竖直向上放置，避免盐分沉积，提供产品结构示意图说明；炬管为 Mini 炬管，等离子体气流量可设定为 8L/min 并长期稳定分析工作，提供软件截图证明；进样方式：具备气动文氏进样和蠕动泵进样双重选择。

4.1.2 雾室：旋流雾室；雾化器为高雾化效率同心型雾化器。

4.2 气体控制系统

4.2.1 流量范围：等离子气：8~20L/min、辅助气：0~1.5L/min、载气：0~1.5L/min

4.2.2 等离子体气、辅助气、载气均需质量流量计控制

4.2.3 氩气纯度：99.95%纯度氩气即可完成设备验收，并长期稳定工作。无需高纯氩气（99.995%以上）

4.2.4 Eco 模式：等离子体气最低流量可低至 5L/min。

4.3 RF 高频发生器

4.3.1 震荡形式：晶体控制震荡自激式

4.3.2 频率：27.12MHz

★4.3.3 RF 最大功率 $\geq 1.6\text{KW}$ ；分辨率优于 0.006nm（200nm 处）；光室真空 $\leq 10\text{Pa}$ ；冷开机 10 分钟即可测定，输出稳定性 $\pm 0.1\%$ 之内。

4.4 光学系统

4.4.1 中阶梯光栅分光器；焦距： $\geq 450\text{mm}$ ；波长范围：不小于 167nm 至 800nm；色散元件：中阶梯光栅 79 条/mm，石英棱镜，二维交叉色散；

4.4.2 象散校正：配备施密特镜，校正象散，检测器四周聚焦同样清晰；波长校正利用气体中 C, N, Ar 等 3 种以上元素发射谱线校正波长，无需额外光源和校准溶液；

4.4.3 光室恒温，温度设定：38℃，控温精度 $\pm 0.1^\circ\text{C}$

5. 检测器

★5.1 装置：CCD（电荷耦合器件）检测器，仪器工作范围全波段测定仅需一次曝光，紫外区不采用随使用衰减的磷涂层。

5.2 分析速度：每条测量谱线的积分时间 ≥ 10 秒设定下，每分钟测定 70 个以上元素或谱线；

5.3 内标校正曝光方式：同时的内标校正，即内标元素和测量元素必须同时曝光；

★5.4 检测器像素 \geq 一百万像素（1024 \times 1024 像素），检测器面积 ≥ 1 英寸；

5.5 检测器半导体冷却装置至 -15°C 即可，无需更低。开机 20 分钟内即可从室温降至稳定工作温度。关机前无需吹扫，可直接关机。

6. 自动进样器：样品位 68 位（60 小+8 大），匹配主机。

7. 工作站软件

7.1 定性分析：用于建立在仪器内数据库进行分析

7.2 对每件样品应用校正基本数据，自动选择波长

7.3 定量分析：工作曲线法/标准加入法

7.4 测定波长

7.4.1 对每个元素设置若干波长

7.4.2 对每个样品自动选择波长

★7.4.3 软件内置谱线数据库 ≥ 110000 条。

7.4.4 用户可任意添加自定义波长。

7.5 校正

7.5.1 背景 BG 校正、元素间干扰 (IEC) 校正、内标元素校正、漂移校正、称样重校正、稀释校正

7.6 工作曲线计算：可以拟合 1~3 次方程工作曲线。

7.7 打印

7.7.1 可编辑设置打印的项目

7.7.2 自动打印测量的分析结果

7.7.3 所有信息打印 (分析条件、工作曲线与分析结果等)

7.8 数据储存

7.8.1 所有数据采用阶梯模式

7.8.2 仅在分析波长存储模式中选择波长数据

7.9 重复计算

7.9.1 分析元素与波长的增加

7.9.2 用改变强度计算的信息重新计算 (登录波长范围/BG 选择点/内标元素等)

7.9.3 用于工作曲线条件的变化, 重新计算 (级次/工作曲线系数等)

7.10 QA/QC 精度管理软件包 (选购件)

7.10.1 工作曲线系数判断和重新计算/IEC 系数的判断。在测定期间漂移重新校正和重新测定。回收率的试验/稀释比例试验/重新测定试验等

7.11 显示的拷贝

7.11.1 分析值、谱线轮廓图、工作曲线等都能使用 Windows 粘贴的功能, 拷贝到其它的应用程序上。

★7.12 有开发助手功能, 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有诊断助手功能, 能够针对有疑问的分析结果进行诊断, 并给出诊断建议, 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8. 安装条件

8.1 提供的电源

8.1.1 单相: $220 \pm 10\%$ 50/60HZ 30A

8.2 地线

8.2.1 独立接地, $< 30 \Omega$

8.3 氩气

★8.3.1 纯度 99.95% (工业氩气即可, 无需高纯氩气), 压力 $450 \pm 10\text{Kpa}$

8.4 冷却水

8.4.1 RF 发生器负载线圈的冷却水和冷却水箱:

8.4.2 压力: $150 \sim 300\text{Kpa}$ 流量: $> 2\text{L/min}$

8.4.3 CCD 冷却水: 范围: $0^\circ\text{C} \sim 10^\circ\text{C}$

8.4.4 稳定度 0.1°C

8.4.5 能力: 水温是 10°C 时, 需 $> 2000\text{W}$

8.5 工作条件

8.5.1 温度：18~28℃（室温变化范围 <2℃/h）

8.5.2 湿度：20~70%

8.6 计算机与打印机

8.6.1 计算机配置：品牌机双核，内存 16GB 以上，硬盘 128GB 以上固态硬盘，1TB 以上机械硬盘, 液晶显示器 22 寸以上。

8.6.2 打印机：激光

9. 配置清单

9.1 全谱直读双向观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主机 1 台

9.2 蠕动泵 1 套

9.3 蠕动泵配套泵管等耗材 1 套(20 根)

9.4 雾化器及吸样管 1 套

9.5 旋转雾室 1 套

9.6 矩管 1 个

9.7 连接管、排废管各 1 套

9.8 软件包 1 套

9.9 耗材旋转泵油 4 升 2 瓶

9.10 耗材硅脂 50g 1 包

9.11 耗材分子筛 500g 2 包

9.12 耗材试样吸入管 6 套

9.13 耗材雾化器密封圈 4 支装 1 包

9.14 耗材矩管 3 套

9.15 耗材雾化器 4 套

9.16 68 位自动进样器 1 套

9.17 自动进样器配套管路进样针 1 套（5 根）

9.18 耗材 PP 试管各 10 包/100 个

9.19 氩气、钢瓶及调节阀 2 套

9.20 冷却循环水 1 套

9.21 文氏进样装置及管路 1 套

9.22 品牌商务电脑、笔记本电脑及激光打印机 1 套

10. 技术服务条件

10.1 供货方需有维修站及零备件库。应有专门负责的维修工程师，并有专职的技术支持，帮助用户建立实验方法。

10.2 供货方接到买方仪器验收通知以后，应在 15 天内派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对设备进

行检验安装调试，使设备各项技术指标达到要求，仪器各项技术指标经使用方验收合格后，对用户操作人员现场进行基本的使用及维护培训。此间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供货方承担。

10.3 提供不少于 4 个名额的技术中心的培训课程。

10.4 提供质保期内免费保修服务。在使用者正确使用过程中，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及时予以维修或更换并且费用自理。保修期后，供货方应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终身的售后服务。

二、气相色谱质谱仪（1 套）

1. 工作条件

1.1 电源：220V±10%，50Hz±/60Hz

1.2 环境湿度：5%~95%RH

2. 技术指标

2.1 气相部分

2.1.1 柱箱

2.1.1.1 操作温度：室温以上 3~450℃；

2.1.1.2 温度分辨：1℃温度设定，0.1℃程序设定；

★2.1.1.3 升降温速率：最大升温速度≥180℃/min，从 450℃降至 50℃<210s；

2.1.1.4 最大运行时间：>9000 分钟；

★2.1.1.5 程序升温的阶数：≥27 阶 28 平台；

2.1.1.6 温度稳定性：<0.01℃/1℃环境变化；

2.1.1.7 主机具有载气漏气检查功能，可显示漏气检查的结果；

2.1.1.8 气相色谱与质谱须相同品牌，避免因不兼容或兼容效果不好影响数据精密度和准确度；

2.1.1.9 柱温箱内置耐高温智能灯，柱箱门开启时自动点亮，照亮柱箱内空间方便安装和更换色谱柱。

2.1.2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进样口

2.1.2.1 压力、流量和分流比可通过流量控制系统进行数字化设定；

2.1.2.2 最高使用温度：≥400℃；

2.1.2.3 压力设定精度：0.001psi；

2.1.2.4 压力程序比率设定范围：-400 ~ 400kPa/min；

2.1.2.5 压力程序的阶数：≥7；

2.1.2.6 分流比设定范围：≥8000；

2.1.2.7 流量设定范围：≥1280mL/min；

2.1.2.8 整个样品流路系统，能实现智能化自动检漏；

2.1.2.9 快速扳转系统，更换衬管无需拆卸螺丝，使用简便；

2.1.2.10 仪器主机可同时安装≥3 个 SPL 进样口；

2.1.2.11 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同时具有恒线速度控制功

能；

2.1.2.12 支持双柱双流路系统，且两根色谱柱长度不受限制。可配合双柱系统、在无需人为干预的情况下实现两根色谱柱的切换使用，最大提升分析效率；

2.1.2.13 支持色谱柱柱后反吹，具有专为反吹设计的图示化控制软件，操作方便。同时可实现不泄真空更换色谱柱功能。

2.1.3 液体自动进样器

2.1.3.1 液体进样量范围：0.1-150 μ L；

2.1.3.2 样品瓶位数： \geq 150 位样品盘；

2.1.3.3 进样量线性： \geq 99%；

2.1.3.4 面积重现性：小于 0.3% RSD。

2.2 质谱部分

2.2.1 基本性能

2.2.1.1 接口温度：50~300 $^{\circ}$ C可调；

2.2.1.2 质量数范围：2~1050 amu，以 0.1amu 递增；

★2.2.1.3 灵敏度：EI Scan(氦气)：1pg，八氟萘 OFN，m/z 272，S/N \geq 1800；须采用 30 米毛细柱进行验收，需提供市级及其以上机构计量检定数据认证；

2.2.1.4 IDL(高速扫描 Scan)：IDL \leq 500 fg(1pg, OFN, 8 次连续进样, 272m/z, 扫描速度 20,000 u/sec)；

2.2.1.5 分辨率：全质量范围内单位质量数分辨；

2.2.1.6 最大扫描速度： \geq 20000 amu/sec；

2.2.1.7 质量稳定性：可达 \pm 0.1u/48h；

2.2.1.8 扫描功能：支持全扫描模式(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以及 Scan/SIM 同时扫描模式。

2.2.2 离子源

2.2.2.1 离子源材质：整体惰性化高灵敏度离子源；

2.2.2.2 离子化能量： \geq 180eV；

2.2.2.3 离子源温度：独立控温可调，可达到 350 $^{\circ}$ C；

2.2.2.4 灯丝：双灯丝设计；

2.2.2.5 便捷简单拆装和维护离子源和灯丝，可以实现不泄真空维护离子源。

2.2.3 质量分析器

2.2.3.1 配备预四极的高精度全金属四极杆，以无需控温为优；

★2.2.3.2 预四极可转动可清洗打磨，主四极杆可清洗打磨，预四极杆有效避免主四极杆，以及检测器的污染，提供仪器内部结构证明；

★2.2.3.3 四极杆具有自动优化加速功能：对于高质量端离子的自动补偿技术，提升离子通过四极杆的速度，以提升全质量范围的信号质量，在高速扫描时保证数据灵敏度和质谱图正确性，提供该技术应用说明。

2.2.4 真空系统

★2.2.4.1 高真空系统：双入口差动式涡轮分子泵排气系统，涡轮分子泵抽力 $\geq 350\text{L/s}$ ；低真空系统采用 $\geq 30\text{L/min}$ 机械泵，提供仪器自带真空泵抽力证明；

2.2.4.2 标准配备真空规和离子规，可实时监测低真空度和高真空度，实时判断质谱运行情况。

2.2.5 检测系统

2.2.5.1 具备长寿命电子倍增器检测器，须配备能去除中性噪声的透镜系统；

2.2.5.2 动态线性范围：可达 3×10^6 。

2.3 数据处理系统

2.3.1 全中文工作站，支持全中文的样品名、文件名、序列名等输入；

2.3.2 支持自动创建 SIM 表和基于保留指数的保留时间自动校正，支持单次分析 400 种以上的化合物；

2.3.3 支持 NIST 库对未知物进行定性；

2.3.4 具有高度灵活的报告制作功能，各种类型的模板文件快捷选用，并支持自建模板。测定数据能够多种形式转换输出；

2.3.5 具有高精度控制 QA/QC 功能，支持自动计算信噪比、精密度、回收率、检出限等方法学指标，仪器系统检查功能和用户安全管理功能；

2.3.6 支持不停机进样口维护功能和引导用户进行仪器的使用和维护等操作；

2.3.7 系统启动后真空状态、调谐结果自动判定，无需人为确认即可直接开始分析工作，序列运行、维护时间直观显示，便于用户合理工作时间，提升工作效率；

2.3.8 台式工作站：品牌机，配置不低于如下参数：inter 酷睿 i7，8 核及以上中央处理器，CPU 默认频率 3.5GHz 以上；16GB 内存；配置 512GB 以上硬盘；配备 2Gb 显存以上的独立显卡；正版 windows 系统和 office 全套（含 word，excel 等）办公软件。

3. 仪器配置

3.1 气相色谱主机，1 套；

3.2 质谱仪主机（附带泵），1 套；

3.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1 个；

3.4 电子轰击源，1 套；

3.5 泵油，4 瓶；

3.6 工作站软件，1 套；

3.7 不少于 150 位自动进样器，1 套；

3.8 NIST 谱库，1 套；

3.9 水质和土壤 VOC 色谱柱各 1 根；

3.10 工作站电脑，1 套；

3.11 笔记本电脑 1 台

3.12 激光打印机，1 台；

3.13 氦气及减压阀，1 套；

3.14 载气管，15m，1套；

3.15 稳压电源，功率不小于6KW，蓄电工作时间不小于1小时，1套；

3.16 其他必备耗材、备件及工具包等，1套；

4. 售后服务和培训

4.1 验收期间，投标人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4.2 免费培训用户的操作人员，且不少于2人次/台。

4.3 质保期内维修费和零件费全免，提供半年一次的用户回访。在质保期结束前1个月，厂商要对仪器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4.4 售后服务质量，有零备件库，为用户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及长期稳定提供仪器耗材、配件等。产品出现故障随时拨打服务电话，8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4.5 提供终身仪器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和方法包及数据库更新服务。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 2 技术参数

包号	仪器名称	数量
豫政采 (2) 20240525 -2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1 套
	全自动顶空进样器	1 套
	水土一体吹扫捕集进样器	1 套

一、全自动固相萃取仪（1 套）

1. 工作条件：

1.1 工作温度：4 - 40℃

1.2 工作电压：AC 220V±10%，50Hz

2. 技术参数要求：

2.1 应用范围

用于地表水、地下水、污水、饮用水、提取液等液体样品中半挥发有机物或难挥发性有机物的富集和浓缩。

2.2 技术要求

2.2.1 自动化程度：实验前放置好样品、溶剂、固相萃取柱或膜、无水硫酸钠脱水柱后，仪器能自动完成柱活化、柱上样、柱淋洗、柱干燥、柱洗脱、洗脱液在线无水硫酸钠脱水以及洗脱液的加热浓缩等步骤，整个过程无须人工介入。

★2.2.2 通道数：六通道或以上。固相萃取主机必须自带浓缩系统，避免中途需要人工转移收集试管至其他浓缩设备。上样或上溶剂必须是所有通道同时并列进行，以确保实验的重复性。

2.2.3 仪器有多柱串联功能：仪器可实现至少 3 根固相萃取柱或者至少 2 个固相萃取膜的直接串联使用，实验前将所需数量的固相萃取柱或者固相萃取膜直接串联在一起放置于仪器上，然后运行方法，整个固相萃取步骤运行中无需人工干预。

2.2.4 兼容市面多种固相萃取柱和膜种类：

2.2.4.1 至少可使用 3ml、6ml 等规格固相萃取柱和 25mm、47mm 萃取膜。

2.2.4.2 使用 25 和 47mm 膜萃取时，无需拆装就可将膜直接安装在主机上。

2.2.4.3 无论是使用固相萃取柱还是固相萃取膜，都可以实现 6 个通道的并列操作。

2.2.4.4 使用 25mm 膜萃取 1L 水样时，可在 1 小时内完成整个萃取步骤，并确保洗脱液不带有水分。

2.2.5 仪器有溶剂置换功能，即洗脱液预浓缩后可自动添加其他溶剂继续浓缩功能，整个过程无需人工干预。

2.2.6 柱上样：

2.2.6.1 一次样品处理量：20ml-20L。

2.2.6.2 上样流速范围：1ml/min~80ml/min。

2.2.6.3 取样方式：采用精密计量正压泵连续无间断上样，实现全部样品连续无间断过柱，且所有通道并列

移取。

2.2.6.4 流速误差：±1.0%。

2.2.7 柱活化、柱淋洗：

★2.2.7.1 每个通道都对应有独立的溶剂计量泵，且当选择某一种溶剂的体积量大于 15ml 时，溶剂也能连续无间断过柱。

2.2.7.2 溶剂流速：1ml/min~60ml/min

2.2.7.3 溶剂数量：至少 6 种，任何用于 HPLC 级溶剂都可以使用，包括丙酮。

2.2.8 柱干燥：

★2.2.8.1 柱干燥方式：真空泵吸引、氮气吹扫与真空泵吸引相结合方式，二种方式可任意选用。

2.2.8.2 干燥端口和废液端口独立设计，运行柱干燥和排放废液步骤时，固相萃取柱可以插到不同的端口实现柱干燥和排废功能，废溶剂和废水必须分开排放收集。

2.2.9 柱洗脱：

2.2.9.1 有浸泡洗脱功能：洗脱溶剂按少量多次注入固相萃取柱。每次注入洗脱溶剂时，溶剂能按照软件设定的时间和体积静止在填料中不会掉下来，让溶剂和填料充分交换，提高回收率和重现性。

2.2.9.2 有专门放置无水硫酸钠柱的端口，避免交叉污染和占用收集试管容量。

2.2.9.3 实验没有要求洗脱液需无水硫酸钠柱脱水时，洗脱液可从固相萃取柱末端直接滴入收集管；实验要求洗脱液需无水硫酸钠柱脱水时，固相萃取柱末端可自动插入到无水硫酸钠柱上端，实现密封对接，减少死体积。

2.2.9.4 具有两排或两排以上可自动移动的收集管放置位置，仪器无需暂停就能实现分步洗脱。

2.2.10 洗脱液的浓缩：

2.2.10.1 洗脱液在线浓缩方式：采用加热+斜吹式涡旋氮气流吹扫相结合方式。

2.2.10.2 洗脱液浓缩温度：30~60℃。

★2.2.10.3 浓缩用的氮气嘴可以根据洗脱液体积多少实时调节成不同的吹扫角度，以便提高浓缩效率。

2.2.10.4 浓缩区域为可视化窗口，浓缩过程中无需打开仪器外盖可随时观察到每个通道整根浓缩管和浓缩液面的情况。

2.2.11 收集管：

2.2.11.1 收集管需有带 0.5ml 以及 1ml 刻度，方便定容。

2.2.11.2 收集管加热时管壁与加热铝块需紧密接触，提高加热效率。

2.2.11.3 收集管上端有缩口（即上端口要比管身小），防止浓缩时飞溅。

2.2.12 直接接触溶剂和样品的材料为特氟隆和玻璃，可防止酸化的水样腐蚀。

2.2.13 样品管路可用甲醇、丙酮、乙酸乙酯、二氯甲烷等任何色谱醇溶剂清洗。

2.2.14 废液排放：废液从固相萃取柱流出，经过废液接受装置后可自由流落至废液收集瓶，无需靠移液泵移取。废水样、有机溶剂要能分开收集。

2.2.15 仪器操作：

- 2.2.15.1 仪器采用主机上内嵌的触摸屏操作，可直接在触摸屏上编辑整个固相萃取方法。
- 2.2.15.2 可电脑辅助编辑固相萃取方法。
- ★2.2.16 有氮气压力红色报警功能以及氮气发生器联动功能，可控制氮气发生器开关，延长氮气发生器寿命，当实际氮气压力小于程序设定压力值时，仪器自动发出红色警报。
- 2.2.17 有叠机功能：上一批洗脱液在浓缩时，仪器也可做下一批样品的活化、上样、淋洗等步骤。
- 2.2.18 仪器断电或出现故障时，仪器会自动记录中断前实验进行到哪一步，精确记录已经进了多少体积的溶剂或样品，重启仪器时能接着做之前未完成的实验，无需重头开始。
- 2.2.19 具有双次加样功能，以便进行摸索性实验。
- 2.2.20 有定时开机功能，仪器可在指定的时间自动开机。
- 2.2.21 显示屏有显示运行方法和运行剩余时间功能，运行完成后有声音提示。
- 2.2.22 有固相萃取柱自动反洗功能：反向洗脱液从柱子流出后到达试管的流径不经过任何阀或管路，防止交叉污染。
- 2.2.23 质控管理：仪器能自动计算泵的使用次数和阀的使用次数，以便日常的维护和故障的排查。
- 2.2.24 紧急情况暂停功能：当发生紧急情况时，操作人员直接打开操作面的安全防护门或侧门，仪器可立即暂停运行；待情况处理完毕后，关上防护门或侧门即可继续运行。

3. 配置要求，不得少于以下内容：

- 3.1 六通道全自动固相萃取主机 1 台
- 3.2 溶剂瓶 12 个
- 3.3 7ml 带磨口带盖透明浓缩收集管（带 0.5ml；1ml 刻度） 24 个
- 3.4 编辑软件 1 套
- 3.5 样品架 1 个
- 3.6 USB 存储器（2G） 1 个
- 3.7 真空泵（连接干燥用） 1 台
- 3.8 特氟龙(Teflon)涂层管 5 米
- 3.9 操作说明书（电子版和书本） 1 套
- 3.10 M4 六角扳手 1 套
- 3.11 HLB 固相萃取柱，6ml/200mg 1 盒
- 3.12 C18 固相萃取柱，6ml/500mg 4 盒
- 3.13 10L 专用氮气发生器 1 台
- 3.14 收集架 3 个
- 3.15 笔记本电脑 1 台

4 售后服务

- 4.1 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消耗品除外）。

4.2 验收时在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提供 3 天工厂培训，人数至少 3 人。

4.3 产品出现故障随时拨打服务电话，8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二、全自动顶空进样器（1 套）

1. 设备性能要求

1.1 顶空进样器可从任何非挥发性基质中直接、高效地提取挥发性有机物，并进样到气相色谱进行分析。

1.2 要求关键器件全部采用进口部件，确保仪器整体性能稳定；不少于 45 位样品位，可完全满足大气、水和土壤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检测。

2. 技术要求

★2.1 大于 45 个样品位，具有不少于 6 个加热位，空气加热，两级震荡模式（轻柔和快速）可以选择；大于等于 7 寸彩色触屏，具有可视化的操作界面，简单直观，具有检查及手动操作诊断界面；具有空瓶扫描功能。

2.2 进样方式：阀和定量环进样方式，电驱动六通阀，温度 30℃/高于室温 5℃~220℃，增量 0.1℃；

2.3 控温精度：PID 精确控温，精度达 $\leq 0.1^{\circ}\text{C}$ ，避免样品冷凝，增加分析的灵敏度，适应更宽泛的样品分析范围；

2.4 流量及压力控制精度： $\pm 0.1\text{kpa}$ ，可实现重复从瓶子转移样品到定量环，再到色谱分析柱；

2.5 可提供多种容量定量环（镍或硅烷化）；

2.6 恒温加热，密闭状态，能够保证样品完整性；

2.7 拥有十组参数编辑保存和调用、显示的功能；

2.8 重现性 $\text{RSD} \leq 1.5\%$ （100PPM 分析乙醇）；

2.9 具有全方位自检功能；

2.10 样品重叠加热功能：要求系统可以自动优化恒定时间和炉温，简便实现叠加加热功能；

2.11 进样方式：顶空瓶样品在转移过程中自动启动 GC，且无需中断 GC 的载气；样品管路完全是处于恒温加热密闭的状态，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同时对高、低沸点的化合物没有任何歧视，可以得到准确、完全的样品分析，可以实现极佳的重复性和精确度；

2.12 精确控制：顶空进样器可实现样品序列运行和无人值守，提高结果的精确度，减少了样品的处理量和运行成本；

2.13 要求惰性化处理的管路可以减少残留和分析物的二次反应及腐蚀，高灵敏度、高准确度，最大化减少仪器的停机时间；

★2.14 自动检漏以及自动清洗：具有自动检漏和自动清洗功能，操作人员无需熟悉检漏流程和清洗步骤，直接按照提示，轻松完成检漏和清洗工作即可，具有全自动蒸汽清洗及氮吹功能；可设置在实验运行结束后，自动关闭加热系统，避免电能浪费；

2.15 MHE 多次提取功能：每个瓶子可进行多达 99 次的连续提取（MHE），可选重复扎针或单次扎针；

★2.16 断电记忆恢复功能：当设备突然断电时，能激活备用电源，系统会在一定时间内记忆断电时的运行状态，当再次来电时，将根据断电时的状态进行自动恢复，将全部样品放回原始样品位，并进入待机状态；

定时运行功能：能够预设运行启动时间，到达时间后，可自动运行，无需人员操作；

2.17 可与任何品牌气相色谱仪或气质联用仪连接使用。

3. 设备配置要求：

3.1 全自动顶空进样器主机一台，

3.2 连接和遥控电缆 1 根

3.3 密封垫(硅胶垫 50/μk)2 包

3.4 顶空样品瓶(50/μk)2 包

3.5 铝密封盖（50/μk）2 包

3.6 封口钳 1 个

3.7 安装工具包 1 个

4. 必备附件及服务要求

4.1 随机必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含中文安装技术资料、所有随机软件正本、中文操作说明书及软件；

4.2 供方按要求的日期到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培训（含 2 人次至厂家实验室培训），用户操作人员能掌握操作为止（包括硬件、操作使用等）；

4.3 质保期自整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供方应提供质保期内保修服务；仪器设备出现故障，供方接报修电话 2 小时内必须进行技术支持和服务，48 小时内能到现场服务并解决问题，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三、水土一体吹扫捕集进样器（1 套）

1. 仪器用途

适用于饮用水、污水、地下水中的挥发性物质（VOC），以及各种高、低浓度的固体样品，进行全自动分析集固/液体自动进样器和吹扫捕集浓缩仪于一体机。

2. 配置清单

2.1 全自动吹扫捕集装置（固体+液体） 1 套

2.2 内置吹扫捕集系统管 1 套

2.3 内置内标注入模块 1 套

2.4 内标容器模块 1 套

2.5 40ml 样品瓶（含盖、垫）100 个

2.6 内置捕集阱 1 个

2.7 多边形搅拌棒 1 套

2.8 与 GC 或 GC-MS 相连的接口电缆 1 根

2.9 自动进样器 1 套

2.10 工作站软件系统 1 套

3. 工作环境

3.1 工作温度 15°C-35°C

3.2 相对湿度 10-90%

3.3 工作电压 220 Vac±15%，50/60Hz±3 Hz

4. 技术性能及要求

4.1 技术指标

4.1.1 至少 80 位样品瓶托盘。

4.1.2 水样及内标处理：

4.1.2.1 样品注射器以 1ml 为单位增量，取样范围 1ml 到 25ml, 具有 1-25mL 可变容量调节，1mL 增量，液体输送用外径 1/16”（0.16cm）PEEK 管，取样精度<1%RSD；

4.1.2.2 进样管路：玻璃，PEEK™ Inertium®, SilcoTek®和 Teflon 管路进样

4.1.2.3 清洗：甲醇结合高温去离子水清洗技术对整个液体样品流路进行清洗。用户自定义样品针和吹扫管的清洗体积和清洗次数

4.1.3 气路控制

4.1.3.1 电子质量流量控制器（MFC）：系统能够控制流量 5-500mL/min 之间调节

4.1.3.2 电子压力监控：能记录每个样品在吹扫和烘培时的压力

4.1.3.3 气体供应为高纯氦气或高纯氮气，进口压力为 65-100psi

*4.1.4 内标注入系统规格

4.1.4.1 注入系统有 3 内标位，采用 3 态分流阀上配置的 2 通配置阀控制注入容量

4.1.4.2 容量：1，2，5，10，20ul 的增量

4.1.4.3 精密度<10%RSD

4.1.4.4 精确度 1ul±0.1ul

4.1.4.5 内标消耗量 1ul 的注入量可用 1ul

*4.1.4.6 内标容器：配置 3 个 15ml 的内标容器，防紫外涂层保证样标稳定性，内标容器完全密封的保证标准浓度的恒定。

4.1.5 检测液体样品要求：包括饮用水和废水，使用 40mL 样品瓶时瓶底淤泥厚度不超过 15mm

4.1.5.1 样品玻璃容器：系统能够使用 5mL 或者 25mL 的玻璃烧结管或者无烧结 U 型管喷雾容器。标配 5mL 玻璃烧结管

4.1.5.2 水样可按如下比例设置自动稀释 1:100，1:50，1:25，1:10，1:5，1:2

4.1.5.3 系统可自动从纯水池抽取纯水添加标样后做空白样，全部的进样位可用于放置样品。可以在整个进样器的任意位数上自动加入标准品或空白水样。

4.1.5.4 吹扫捕集循环时间：不超过 20min

4.1.6 检测固体样品（一般土壤样品或者固体废物）：

4.1.6.1 三通道取样针：三段式针可以直接在样品瓶内加入去离子水和标准品，随后清理掉固体样品，允许将蒸馏水或内标直接注入到样品瓶

- 4.1.6.2 固体样品瓶加热：样品瓶加热温度可控制在 35℃-80℃；
- 4.1.6.3 土壤样品：可在 3 级可调速度下震荡混合均匀。
- 4.1.7 高浓度固体样品（高浓度土壤样品或者固体废物）
- *4.1.7.1 萃取：具有自动添加甲醇溶剂萃取系统
- 4.1.7.2 基质加标：系统允许在甲醇提取时直接在固体样品里加入替代物，可编程自动稀释萃取液
- 4.1.7.3 萃取液：5mL 样品体积的甲醇提取液可以编程自动稀释到 1:100 或 1:50
- 4.1.8 仪器具有 RS-232 接口和 USB 接口可选。
- 4.1.9 可针对任意样品自由设置方法，任何样品位最多可加入 3 个内标。
- 4.1.10 系统可记录并保存所有样品、流程和方法信息的历史。
- 4.1.11 整个系统的样品通路自动检漏。内置有诊断系统，一旦发现漏气，系统会自动对下属 3 个系统进行检漏。
- 4.1.12 所有阀、样品瓶处理部件、注射驱动部件等都可独立控制，检修方便。
- 4.2 技术资料：提供仪器设备的安装、操作手册、工作软件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中文版技术文件两份、英文版技术文件 1 份，及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产品正版软件等全套资料。
- 4.3 系统内置测试横式，可对整个仪器的电子机械部分进行检测，包含：阀，加热器，样品瓶处理系统，液体传输系统，出入和输出。
- 4.4 整套吹扫捕集系统和 GC 或 GCMS 系统由同一制造商厂家提供安装调试和后期质保和技术服务，以保障服务和技术支持的统一及协同性。

5. 技术服务及保修

- 5.1 免费进行仪器安装，调试，现场培训（含 2 人次至厂家实验室培训），并终身提供免费的应用咨询以及技术帮助。
- 5.2 提供全套技术文件，包括中文安装说明、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及产品软件。
- 5.3 仪器出现故障后，供货商或服务商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4 小时内作出应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 5.4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至少有三年保修期。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能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 5.5 国内要有应用研发实验室，并配有专业应用工程师，能够为用户的方法开发及优化方面提供支持及协助。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 3 技术参数

包号	仪器名称	数量
豫政采 (2)20240525 -3	固体废物毒性浸出设备（翻转振荡）	1 套
	冰箱（双开门）	3 台
	生化培养箱（容积 0.8-1m ³ ）	1 台
	高压灭菌锅	1 台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2 台
	红外测油仪	1 套
	行星式土壤研磨仪	1 套
	气相色谱仪（FID+ECD）	1 套

一、固体废物毒性浸出设备（翻转振荡）（1 套）

1. 技术要求

- 1.1 封闭式设计，翻盖门，可以点动控制旋转器位置。
- 1.2 外壳采用喷塑处理，夹具为合金铝材质。
- 1.3 全封闭 0~360° 翻转，具有门控装置、过负载保护装置、漏电保护、超温保护。
- 1.4 翻转方式：正转 25 秒停 5 秒，再反转 25 秒停 5 秒的往复转动，也可以设定不间断正转。
- 1.5 可调转速：0~60±1 转/min。
- 1.6 控温范围：室温+5℃~65℃。
- 1.7 定时范围：0~24 小时任意设定，设定单位：1 分钟。
- 1.6 位数：6 位。
- 1.7 适用于 2L 广口瓶和零顶空萃取瓶。
- 1.8 电源要求：220V 50HZ。

2. 配置

- 2.1 翻转式振荡器 1 台
- 2.2 广口瓶（2L，聚乙烯材质）6 个

3. 技术服务和培训

- 3.1 验收时进行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技术指标验收合格，配合用户完成常用应用方法的建立，并免费培训操作技术人员。
- 3.2 为用户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服务；设备制造商有售后服务工程师，设备出现故障随时拨打服务电话，8

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3.3 质保期：质保期内，维修费和零件费全免，提供半年一次的用户回访。在质保期结束前1个月，设备制造商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二、冰箱（双开门）（3台）

1. 基本性能要求

1.1 变频离心风机：具有高效离心出风，90°出风运行静音；

1.2 变频压缩机：低速转矩补偿恒温平稳；

1.3 双温双控：电脑智能控温，冷冻室、冷藏室分别单独控制；

1.4 低温触媒、三重净味：活性炭、溶菌酶、钯网三重过滤净化。

2. 技术参数要求

2.1 制冷剂：R600a；

★2.1.1 总容量：≥600L；冷冻室：≥190L（最低温度≤-20℃，温度可调，控温精度达1℃）；冷藏室：≥380L（≤5℃，温度可调，控温精度达1℃）；

★2.1.2 尺寸含把手及电源线（深*宽*高mm）：≤700*900*1800左右，电源线长度≥1.9m；

2.1.3 制冷方式：风冷；

2.1.4 冷冻能力（kg/12h）新国标：8.5；

2.1.5 压缩机类型：变频。

三、生化培养箱（容积0.8-1m³）（1台）

1. 技术参数

1.1 控温范围：0-85℃；分辨率：0.1℃；波动度：±0.3℃；均匀度：±1℃（20℃时）。

1.2 输入功率：≥2500W；

1.3 定时范围：0-9999min/或0-999h；min、h可切换；

1.4 内胆尺寸(mm)：1200×610×1100；外形尺寸(mm)：1362×980×1782；载物托架：4块。

1.5 工作环境温度：10~30℃ 工作电源：~220V±10V 50/60Hz

2. 安全保障

2.1 外壳采用冷轧钢板制造，表面静电喷塑，内胆镜面不锈钢，搁板可以任意调节；

2.2 具有超温报警、自我诊断功能；

2.3 背光触控式按键设定，具有温度、时间调节控制，便于观察和操作；

2.4 具备屏锁时间、屏保密码设定功能，防止随意操作；

2.5 采用离心风机，通过风道设计使冷热充分混合后吹至箱体确保温度更精，均匀度更佳；

2.6 双层门设计，具备全景钢化玻璃观察内门，避免观察样品时造成温度波动；

2.7 设备左右侧各有一个内径为3cm的检测孔，方便客户在计量或者验证过程中布线；

2.8 具备6级风速调控功能，确保不同培养物的循环风速需求，避免风量过大造成样品挥发；

2.9 具备预约和定时功能，方便客户严格把控设备的开启时间和运行时间；

- 2.10 具备易拆卸式压缩机冷凝器保养窗口，方便客户定期进行冷凝器清洁；
- 2.11 配备机械锁，防止任意开门；
- 2.12 采用变频式制冷系统，环保制冷剂（R134a），全温段持续无霜运行，避免对温度的影响，使设备连续长时间使用；
- 2.13 设备腔体内标配 220V 的防水电源插座；
- 2.14 设备内标配有大功率照明灯；
- ★2.15 具有来电恢复功能，保证设备不会因停电、死机而造成数据丢失；
- ★2.16 自带事件管理功能：控制系统可以自行记录设备事件并带有确切时间，如：开机、关机、开门、关门、菜单参数设置及修改、故障报警等，并支持用 U 盘以不可更改文件格式导出进行查看和备份，并对数据进行追溯。

四、高压灭菌锅（1 台）

1. 技术参数

- 1.1 灭菌温度：105~135℃；温度分辨力：0.1℃；温度波动度：< +1℃；温度均匀度：≤1℃；融化温度：50~100℃；保温温度：40~60℃；
- 1.2 灭菌时间：0~120min（0~6000min 可定制）；融化时间：0~6000min
保温时间：0~6000min；预约时间：99Hrs60min；
- 1.3 设计压力：0.38MPa；工作压力：0.22MPa；压力表显示范围：0~0.4MPa（1.6 级）；
- 1.4 加热功率：3.5kW；
- 1.5 外形尺寸：535×640×1165mm；内部尺寸：Ø400×725mm
使用高度：599mm；网篮尺寸：Ø360×270×2 个；
- 1.6 容积：85L

2. 安全保障

- 2.1 6 级以上冷空气排放程序，确保冷空气排放彻底；
- 2.2 灭菌结束后，6 级以上泄压速率可选；
- 2.3 具备一键电动排水、机械自锁装置、闭盖检查系统功能；
- *2.4 具备 100 小时以上倒计时预约功能，具有冷凝器+风冷+二级水冷的快速冷却系统；
- *2.5 配备防水插座，具有故障检测功能，超温停机保护、断水保护、超压自泄保护、防烫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漏电保护、独立电子超压等安全保障；
- *2.6 配备打印机，可实现日期、时间、温度、灭菌过程及曲线的打印。

六、隔水式恒温培养箱（2 台）

1. 技术参数

- 1.1 电源电压：AC 220V±10%/50Hz±2%
- 1.2 加热方式：水套式
- 1.3 控温范围：室温+2℃-65℃；温度分辨率：0.1℃；温度波动度：±0.2℃（60℃）

- 1.4 输入功率：1030W
- 1.5 容积：160L
- 1.6 内胆尺寸：550×500×650mm；外形尺寸：700×630×965mm
- 1.7 载物托架：5 块

2. 安全保证

- 2.1 外壳采用冷轧钢板制造，表面静电喷塑，内胆镜面不锈钢，隔板可以任意调节；
- ★2.2 温控系统采用微电脑单片机技术，液晶屏显示各种参数，温控仪具有控温、定时、超温报警等功能；
- 2.3 工作室和钢化玻璃内门之间装有硅橡胶密封圈，以保证内门和工作室密封；
- 2.4 工作室外壁左、右和底部采用隔水套加热，工作室装有低噪声小型风机促使空气循环，微风吹拂、保证箱内温度均匀性；
- ★2.5 具有因停电，死机状态造成数据丢失而保护的参数记忆，来电恢复功能。

七、红外测油仪（1 套）

1. 要求符合国家标准“HJ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2. 参数要求

- 2.1 定性方式：红外谱图扫描
- 2.2 检出限：3SD≤0.04mg/L(测量 11 次空白计算 3 倍标准偏差)
- 2.3 最低检出浓度：0.002mg/L（水样浓度）
- 2.4 最大测量浓度：100%油（水样浓度）
- 2.5 波数范围：3400cm⁻¹~2400cm⁻¹（即 2941nm~4167nm）
- 2.6 扫描速度：全谱扫描，30 秒钟/次，非分散红外法 2 秒钟/次；
- 2.7 波数准确度和重复性：±1cm⁻¹
- 2.8 使用温度和湿度：温度范围 5℃-35℃，湿度≤95%
- ★2.9 满足饮食食用油烟标准：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和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标准

3. 技术要求

- 3.1 红外三波数谱图清晰，刻度准确，可清晰显示三个波数产生的吸收谱图和吸光度；
- 3.2 支持检验萃取溶剂的透光率和纯度，能分辨各种干扰物；
- 3.3 使用方式：电脑 PC 直接驱动，支持 WindowsXP 及以上更高版本；
- ★3.4 材 质：整体结构（PC+ABS）注塑工艺、防电磁辐射、抗冲击、防腐；
- 3.5 基线稳定性：零点实时自动调整（消除基线漂移影响），计算机既采集光源发光时的信号，又采集光源熄灭时的信号，从而简化操作并且提高信号的长期稳定性；
- 3.6 软件系统：采用双系统，满足四氯化碳或四氯乙烯作萃取剂使用；
- ★3.7 校准方式：仪器无须建立标准曲线，校准系数法计算即可；
- 3.8 光源系统：光源使用寿命可达 2000 小时以上。光源使用电调制调解光源技术，防止仪器内部温度过

高影响稳定性；

★3.9 软件界面显示：饮食用油烟和土壤中石油类测试界面，换算公式、单位清楚，无须人工干预；软件输出报告可以显示 XYFZ 四个校准系数，并且可以指控验证。（提供图片做为证明文件）

4. 配置要求

4.1 红外测油仪主机 1 台

4.2 石英比色皿 2 支

4.3 标物所标准物质 1 支

4.4 驱动电脑

八、行星式土壤研磨仪（1 套）

1 用途

用于土壤样品研磨。

2 技术要求

★2.1 处理量：最小 50ml/罐，最大 4x1500ml。

2.2 主盘转速：35-335r/min。

2.3 球磨罐转速：70-670r/min。

2.4 传动比（行星盘/球磨罐）：1：2。

2.5 能够正、逆向运行。

2.6 具有危险紧急停止功能。

2.7 连续运行时间设定：1-9999 min。

2.8 暂停时间设定：1-999min。

★2.9 采用“双层减震结构”的减震技术，保证设备高速运转时的稳定状态。

★2.10 采用“筒便式试管压紧”技术，降低破管的风险。

2.11 研磨方式：干磨 / 湿磨。

3 配置

3.1 主机 1 台

3.2 玛瑙研磨罐（500ml）4 个

3.3 混装玛瑙研磨珠 2kg

4 技术服务和培训

4.1 验收时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技术指标验收合格，配合用户完成常用应用方法的建立，并免费培训操作技术人员。

4.2 为用户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服务；设备制造商在有售后服务工程师，设备出现故障随时拨打服务电话，8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4.3 质保期：质保期内，维修费和零件费全免，提供半年一次的用户回访。在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设备制造商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九、气相色谱仪（FID+ECD）（1套）

1. 基本要求

要求气相色谱仪的进样口及检测器的所有气路控制均是通过先进的电子流量/压力控制（EPC），气体压力控制精度应达到 0.001psi，以提高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及实验的重复性及准确性，可进行填充柱进样、分流/无分流毛细柱进样，可同时装配 3 个检测器，具有良好扩展性。

2. 技术要求

2.1 工作条件

- 2.1.1 工作环境温度 5~35℃；
- 2.1.2 工作环境湿度 ≤95%；
- 2.1.3 工作电压 220V±10%，50Hz/60Hz；

2.2 主机要求

- 2.2.1 保留时间重复性：<0.008%或<0.0008min；峰面积重现性：<0.5%RSD；；
- 2.2.2 具有 4 种操作模式：恒温、恒压、程序升压、程序升流；
- ★2.2.3 可通过高清电容式触摸屏界面控制仪器参数控制等，实时访问仪器状态、配置等信息，尺寸≥9 英寸（需提供实物图证明文件）；
- 2.2.4 系统支持同时安装三个进样口和三个检测器；
- ★2.2.5 载气气路系统，燃气气路系统，助燃气气路系统在 0.3Mpa 下，30min 内降压不大于 0.01Mpa；（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部门出具的的设备性能检测报告证明）；
- 2.2.6 具备 EFC 电子流量控制功能，精确控制载气、分流、检测器氢气、空气、尾吹等辅助气的流量与压力。

2.3 柱箱

- 2.3.1 操作温度：室温以上 5℃ ~ 450℃；可选配低温；
- 2.3.2 温度分辨：1℃温度设定，0.1℃程序设定；
- 2.3.3 最大升温速率：≥ 120℃/分钟；
- 2.3.4 程序升温段：32 阶 33 平台；
- 2.3.5 温度稳定性：< 0.01℃每 1℃环境变化；
- 2.3.6 控温精度：≤ 0.01℃；
- ★2.3.7 柱温箱冷却降温：室温下从 450℃降到 50℃≤3.5min；（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2.4 电子流量/电子压力控制系统要求

- 2.4.1 电子流量或电子压力控制，控制精度≤0.001psi 或等同；
- 2.4.2 电子控制气路流量/压力，具有 4 种操作模式：恒流，恒压，程序升压，程序升流；
- 2.4.3 具有气路自动检漏功能；
- 2.4.4 所有气路控制均带电子流量或电子压力控制；

2.5 柱进样口

2.5.1 满足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及填充柱进样口

2.5.2 带高精度电子压力/流量控制；

2.5.3 最高使用温度 450℃；

2.5.4 柱头压力设定范围：1-100psi；

2.5.5 柱头压力控制设定精度：0.001psi；

2.5.6 最大分流比 1:12000；

2.6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2.6.1 电子压力/流量控制，可补偿大气压和温度变化；

2.6.2 具有灭火检测和自动重新点火功能；

2.6.3 高使用温度：450℃；

2.6.4 最低检测限： $\leq 1.2 \text{ pg C/s}$ (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院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2.6.5 线性动态范围： $\geq 10^7$ ；

★2.6.6 FID 基线漂移 (30min) $\leq 1\text{pA}$, 基线噪声 $\leq 0.5\text{pA}$ (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院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2.6.7 数据采集速率： $\geq 900\text{Hz}$ ；

2.7 ECD 电子捕获检测器

2.7.1 单丝微池设计，适配于填充柱和毛细管柱，最高使用温度 400℃；

2.7.2 镍放射源需要提供 ECD 豁免权证明；

2.7.3 安装隐含阳极和大体积流速，最大限度减少污染并优化灵敏度；

2.7.4 检测器补偿气类型：5%甲烷/氩气或氮气；

★2.7.5 ECD 基线漂移 (30min) $\leq 3\text{Hz}$, 基线噪声 $\leq 1\text{Hz}$ (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院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2.7.6 最小检出限 $< 6 \times 10^{-14} \text{g/ml}$ (丙体六六六)；

2.8 液体自动进样器

2.8.1 样品位：不少于 18 位 (2ml 样品瓶)；

2.8.2 进样精度：RSD $< 1\%$ ；

2.8.3 支持 10ul、100ul 进样针进样

★2.8.4 可升级为大工位进样系统，实现 XYZ 取样进样模式，不占用进样口，实现前后通道分别进样。

2.9 数据处理系统

2.9.1 软件：软件图象化，灵活简单，操作易学；中文原版软件，Windows 操作环境，通过软件操作可控制仪器，自动进行数据采集，数据检索，分析结果报告，定量分析。

2.9.2 软件可反控仪器，GC 自动停止/自动启动，系统确认 (GC 自诊断)，功能，状态记录功能，实时仪器监控和智能诊断功能。

2.9.3 具有双击自动识别色谱峰保留时间、多谱图对比重复性分析自动进样器序列采集、自动积分校正及输出报告等强大应用功能。

2.9.4 软件需具备峰积分处理功能，定性功能（支持多相对保留时间，分组），定量功能（面积百分比法、校正面积百分比法、内标法、外标法），校准点数及级别数，手动制作工作曲线功能，色谱柱性能计算，数据比较功能。

2.10 售后服务

2.10.1 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消耗品除外）。

2.10.2 根据需求进行培训（至少提供2人次免费培训）。

2.10.3 验收时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负责在现场或培训基地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操作和维护人员。

3. 配置要求

3.1 气相色谱仪主机	1 套
3.2 色谱工作站	1 套
3.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 套
3.4 填充柱进样口	1 套
3.5 ECD 电子捕获检测器	1 套
3.6 FID 检测器	1 套
3.7 液体自动进样器	1 套
3.8 启动工具包	1 套
3.9 毛细柱消耗品包	1 套
3.10 填充柱消耗品包	1 套
3.11 氢气发生器	1 套
3.12 空气发生器	1 套
3.13 脱水专用不锈钢捕集阱（750ml）	1 个
3.14 脱氧专用不锈钢捕集阱（750ml）、	1 个
3.15 脱烃专用不锈钢捕集阱（750ml）	1 个
3.16 专用毛细柱及填充柱	各 1 根
3.16 10ul 自动进样针 5 支，100ul 自动进样针 3 支	
3.17 电脑及打印机	1 套
3.18 笔记本电脑	1 台

三、各包其他要求

基于对本项目各包的要求和理解，制定切实可行的总体方案、项目实施计划、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3.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3.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采购（招标）文件
2	开标一览表	提供开标一览表
3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2. 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9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供应商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2.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有重大违法记录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人可不提供查询截图，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

供应商（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有一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五、评标程序如下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2. 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消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30分钟内。

供应商（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投标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核对评标结果。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4. 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7.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备注: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2. 价格折扣</p> <p>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p> <p>2.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商务部分 (22分)	企业业绩 (8分)	<p>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或生产厂商所投产品与本次所投同型号设备业绩，至少包含其中一款设备，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8分，同一案例不得重复计分。</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业绩原件扫描上传的同时需提供业绩合同项下同型号设备的业绩清单； 2. 业绩清单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名称、业主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简要说明、合同金额页、业主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 业绩等证明材料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金额页（金额可隐去）、签字盖章页、发票（如分期开具的，可出具任何一期）、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验收意见（以用户盖章或专家签字为准）的复印件； 4. 保证所提供案例的真实性，并提供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p>警示：如提供虚假合同一经查实，带来的包括不仅限于取消中标资格、承担经济赔偿、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等不利后果自行承担。</p>

	<p>售后服务方案（6分）</p>	<p>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计划提供详细的维护与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设置的服务机构、服务范围，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能够提供满足要求的服务承诺等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或有瑕疵的扣1分，最多扣5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整体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逻辑漏洞、原理错误以及与本项目实施不切实际的服务内容等，均不得分。</p>
	<p>培训方案（4分）</p>	<p>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方面的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或有瑕疵的扣1分，最多扣4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措施（4分）</p>	<p>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详细的计划供货进度、实施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 质量保证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质量保证措施中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或有瑕疵的扣1分，最多扣2分； 所有设备质保期必须为1年，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2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技术部分（48分）</p>	<p>技术指标（40分）</p>	<p>若投标人所投产品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记★的重要技术指标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扣除5分； 若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非★号项）一项不满足扣2分； 本项扣至0分作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所有产品需提供产品彩页和技术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或生产厂家的公章，如不能提供，技术部分不得分。</p>

	<p>项目实施计划 (4分)</p>	<p>基于对本项目的理解，制定实施计划的完整性，项目的人员安排、进度计划的合理性，交货、安装、调试、测试、应急措施等及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其他因素： 项目实施计划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项目实施计划中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或有瑕疵的扣1分，最多扣4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总体方案 (4分)</p>	<p>基于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根据所投技术方案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总体方案的先进性、成熟度、全面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议： 总体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总体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或不够科学完善的扣1分，最多扣4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政策加分项 (2分)</p>		<p>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p>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内容	供应商（投标人）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6	强制节能产品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7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质量保证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2	其他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_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_项目包号：_____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_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分项价格
	合计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

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

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

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货物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1.5.2	货物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如有)	//
2.4.1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各包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款。
2.8	质量保证	产品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后不少于一年，采购需求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由乙方负担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7日内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日内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10日内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	1.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国家及行业规定

	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2. 检验和验收程序：按国家规定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2.21.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	履约保函
2.21.2	履约保证金在___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完全有效
2.22	合同份数	
补充条款 1	
补充条款 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

包号：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1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包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保证期	
项目实施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本项目履行完成。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7.1 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说明：

8.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8.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8.3 其它。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9.1 由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五)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我单位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现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 （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仅限于招标文件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作为资格条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4. 技术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6-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6-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7. 供应商（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8. 售后服务计划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0. 技术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八)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和附属装置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 (含保险)								
5	安装、调试、试车、运行、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总价:									

供应商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果供应商 (投标人) 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为准。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	规格	数量	合同履行 期限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技术参数	规格	技术参数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质量保证期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6-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7. 供应商（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 售后服务计划（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编号：_____（填写编号、包号）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采购活动中，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 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设备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 售后

3.1 售后单位名称：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从事_____方面技术服务 _____年以上，职称：_____

4. 安装及培训：

4.1 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

（格式自拟，如无需忽略即可）

4.2 我公司将组织由设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_____人，负责对所售设备的安装、调试；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培训至少 _____人的熟练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4.3 人员培训计划和方案：

（格式自拟）

5. 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_____；

6. 技术人员情况：

（格式自拟）

7.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 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设备均是全新合格设备。

9. 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10. 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1. 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售后服务计划”为参考格式，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拟定。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 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